



王安憶

王安憶：長篇不能硬寫 小說好看很重要

著名小說家王安憶近期受邀至中大，參與中國語言及文學系於2017-2018年度開設的「文學創作」分流課程，教授「創意寫作坊」，與學生交流寫作經驗，並於上月下旬，以「服從與抵抗——小說寫作」為題作了講座。

3月的中大，春光明媚，記者在王安憶的辦公室中與其做訪問，從戲劇聊到偵探小說，又到當下小說創作難出佳作的困境。快人快語的王安憶一針見血：「作者太差！」

這次王安憶受邀到中大，因為教授的是本科，香港的學生比較多，正好滿足了她接觸香港學生的興趣。「香港學生和內地學生寫作上不大一樣。」王安憶說，「2005年時我也曾在嶺南大學教本科生，當時就覺得，這邊的孩子好像和生活更靠近。內地的孩子吧，可能是生活條件太好了，或者是資訊把他們包圍了，接觸到的好像都是二手的生活。05年時在嶺大，他們交上來的作業，很大部分都是寫當時剛過去的金融風暴，家庭的變遷、人的命運。現在也是，我覺得香港學生比內地學生更善於用自己的生活經驗。內地生吧，我覺得實在是生活方式很有問題，老是對着電腦，資訊那麼多，所以寫東西同質性很強。」

「長篇太爛了！」

內地不少年輕人投身網絡寫作之中，作品動輒幾十萬字，人氣高的會獲得影視改編的機會，被打成「大IP」。對於網文，王安憶表示自己從來不看，對這類小說的體量和形式也持保留態度。「它必須得長，因為它運作的方式就是每天都要更新一定的量，不然就等於『挖坑』了嘛。可是寫作是需要結構地考慮的，不能這樣每天往外吐。這些東西如果能夠更加從容地考慮到結構的問題，考慮到敘事的效率問題，可能會短一點，更加精緻一點。」她又用油畫來作比喻：「畫油畫的人會說自己的畫幅不是很大，總是能在手臂以夠到的範圍裡面，這說明一個人的控制力還是有限，如果無限就沒有形式了。網絡上的寫作，形式感的問題是個問題。」

那中國的長篇小說呢？就算沒有網文每日更新的壓力，現在內地市場上的長篇小說出版也呈噴噴之勢，看起來一片繁華。「(中國的)長篇小說其實是個最爛的東西了。」王安憶毫不客氣地

說，「因為現在有很矛盾的地方。首先，長篇是最難寫的，對一個作者來說恐怕是最高峰，要先寫短篇，再寫中篇，再寫長篇。可是現在出版社最需要的是長篇，因為長篇可以出書，可以宣傳，可以銷售，要是短篇他不曉得要把你怎麼辦。所以我們的長篇產量是很驚人的，但是品質差得不得了。其實很多作者的中短篇很不錯，但是中短篇幾乎找不到一個出版的機會。幸好我們還有文學月刊，有雜誌，否則這些中短篇沒有地方露面了。大部分的作者離長篇的道路還遠着呢，可現在都開始寫長篇了，因為出版社要求他寫長篇。」

和自己的經驗保持距離

2016年，王安憶出版了自己最新的長篇小說《匿名》。與《長恨歌》與《天香》充滿現實感的細緻敘事不同，《匿名》玄而又玄，充滿抽象的密碼。在台北上班的吳寶賢，被歹徒意外綁架至遠離文明的深山林窟，後又輾轉流落到老鎮的養老院、福利院；他所到之處，彷彿是原始的洪荒之所，而所遇見的人，都沒有真實姓名……這到底是新世界中的奇遇，還是現實中的生活？

《匿名》出版後，不少讀者表示難讀、「燒腦」，也有評論人認為王安憶正進行一場新的寫作實驗。「那麼多年來，像這種比較抽象的東西我也寫過，其實我從來沒有放棄過，只是別人沒有注意到，別人注意到的就是《長恨歌》，是比較傳統敘事的。但對我來說，這不是一個特別新鮮的事情，也不像大家以為的我要去突破一個什麼東西，我沒有這個企圖。」王安憶說，《匿名》雖然被認為是不好讀，卻出乎意料是近年來她的書裡賣得比較好的一本，「可能年輕人反而喜歡讀一些比較有挑戰的東西吧。它不斷在增印，所以現代人讀書的勁

頭還是有的。」

從事寫作近40年，王安憶認為自己「走到今天仍沒有倦意」，自己喜歡寫作，也有能力寫作，至於外間的風氣氛圍如何流轉反倒不大去考慮。「很多人問我『你是怎麼堅持那麼多年的？』我覺得『堅持』這個字就用錯了，沒有那麼辛苦，還是很有趣的，而且是我唯一有興趣的，我對其他東西沒有太多的興趣。」且不論抽像難解的《匿名》，王安憶之前的小說，都似乎遠離自己的日常生活，甚少涉及自己的個人經驗。「我想和自己的經驗保持距離。」她說，「有些作者會把自己的經驗寫進去，我向來是保持距離的。這也有很多原因，可能是自己的經驗也很簡單，還有我還是很重視它的創造性。作者和作者的特質不同，有些作者只有寫自己才能寫好。我則喜歡很客觀地去創造一樣東西。」

小說的好看很重要

令王安憶名聲大噪的是小說《長恨歌》，用現在流行的話說，那可是當年的大IP，而其改編的熱度到今日仍不減。

網上有文章稱王安憶認為《長恨歌》不是自己寫作中特別重要的作品，頗有些否定前塵的意味，可王安憶表示自己從來沒有說過這話。「它對我是非常重要的，重要在哪呢？說得不好聽，它有點把我推向市場了。其實在《長恨歌》之前，我完全不屬於熱門的作者，它一下把我推到一個很大眾的地方，這和當時的思潮也很有關係。當時剛好上海熱，張愛玲剛剛去世，有很多話題。它也比較好讀，然後又電影又電視的，搞得它非常時尚。」王安憶說，《長恨歌》裡面其實包含了很多類型小說的、通俗的因素，但都並非創作時有意為之。「裡面最重要的一筆反而是最不被大眾所接受的，就是她(王琦瑤)最後

的死法。他們覺得死得太難看了。可是如果不是為了這個死法，我前面根本沒有興趣去鋪排的，一切都是為了最後這個結局嘛。」

王安憶說，《長恨歌》的重要在於讓她知道「小說應該是好看的」，影響了她之後的創作方式。而在她自己的閱讀中，也對精彩的類型小說推崇有加，比如英國推理小說家阿加莎·克里斯蒂的作品，就是她的最愛。「類型小說家首先是建立模式，然後在其中不斷生產。克里斯蒂就像魔術師一樣，在一個模式中不斷地翻花樣；她的案子都是發生在我們最日常的生活，破案的手段也都是最日常的，用我們的常識來進行。」她認為內地有幾個作家完全可以用類型小說來定義自己，「但他們可能本人也不樂意，你知道，中國作者對類型小說是有抵觸的，覺得它是pop的東西，但在西方，類型小說在出版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。」

至於為什麼現在中國「好看」的小說少之又少，王安憶一針見血地指出：「作者不行。」

「也是整個文學的生態吧。」她說，「敘事的質量來說，一個是這麼多年有點寫盡了，需要時間；但現在讀者沒有耐心，作者也沒有耐心，大家恨不得每天都有一部很好的小說，不可能的。還有一點，從業人員也不一樣。我們那個時代，80年代90年代，都是比較優秀的人去寫小說；現在則好像是理科生差的人才去考文科。尤其是內地，整個社會的氛圍是最優秀的人都去商科、理科、工科了，留給文科的人就是比較弱一點，而做小說的人尤其弱。作者不行。寫小說這個事情你還要期待『一個人』產生，有『一個人』，不是一個體制能夠決定的，也不是一個集體可以進行的，如果沒有這『個人』，產生就很難。」

書介

整理：草草

重遇文學香港

主編：陳國球
出版：商務印書館(香港)



正如《香港文學大系1919-1949》(總序)所說：「我們期望這十二卷《香港文學大系1919-1949》能夠展示『香港文學』的繁富多姿。我們更盼望時間會證明，十二卷《大系》中的『香港文學』，並沒有遠離香港，而且繼續與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人對話。」現在我們再集錄各卷的編後感言以及四方朋友的讀後反應，正是所期待的對話延伸；「文學香港」的存在，正有賴多方的參照，不斷的對話。時日推移，或許山河有異，總是風景不殊。

私運書的人：敘利亞戰地秘密圖書館紀事

作者：戴樂芬妮·米努依
譯者：許淳涵
出版：商周出版



她看一張從敘利亞的恐怖地獄流出來的照片，畫面中不見血跡與彈痕。兩個男子側面而立，被整面書牆包圍……2015年，作者米努依無意間在臉書專頁「敘利亞的人們」(Humans of Syria)看見上述這張照片。好奇心驅使下，她發現這張照片拍攝於敘利亞達拉雅(Daraya)的地下公共圖書館。她透過網絡認識了那群為達拉雅圖書館努力，並從中得到精神支持和閱讀快樂的當地青年。有了圖書館，達拉雅市民便能在閱讀以及圖書館辦的講座、英文課、政治思想討論座談中探尋自我價值、追求不受權威箝制的自由所涵蓋的意義與如何達成的進路，並在閱讀與交談的時光中，感受被戰爭剝奪殆盡的活着的快樂。

不愛讀書不是你的錯

作者：幾米
出版：大塊文化



街上的書店漸漸沒有人去注意它了，以往愛到書店裡面晃蕩的人們，越來越少出現了。熱愛閱讀的書店老闆，讓他的小孩召集以往最愛在書店晃蕩的朋友們一起討論，到底大家還愛去書店看書買書嗎？書店老闆準備了許多他熱愛的關於閱讀的名言，期待大家可以跟他一樣感受到讀書的美好，小朋友們卻不一定這麼認為，於是展開了一場穿梭古今的讀書或不讀書的理由大亂鬥。大人們陳腔濫調，小孩們天花亂墜。讀書或不讀書，真的是個大哉問。

新零售藝術

作者：露西·強森
譯者：鄭百雅
出版：漫遊者文化



東京只賣一本書的森岡書店，巴黎瑪黑區的文青朝聖地Merci，洛杉磯用腳踏車踩出冰淇淋的有機小店，墨西哥市現代主義的古早味乾貨店，柏林巴洛克風製帽坊，倫敦宛如復古靜物畫的花藝店……本書挑選全球60家獨立特色店舖，訴說它們的創業與經營故事，解析它們如何打造具有影響力的消費體驗。長年研究全球消費趨勢與品牌策略的作者，以零售店經營十大關鍵搭配個案，探討每個店舖經營者必須思考的主題，更加上對優秀經營者、設計師和其他業界重要人物的訪問，由他們專業的洞見輔助理解。

The Italian Teacher

作者：Tom Rachman
出版：riverrun publishing



平曲是一位當代知名畫家貝爾的私生子，長大後平曲努力試着要獲得貝爾的注意力，一開始他也想當個畫家，但沒有成功，之後輾轉到了倫敦成了一位教授意大利文的老師。在貝爾老年，將自己的作品文託給平曲，希望他可以作為作品的監督人，平曲因此可以近距離接近父親的作品，但他最後選擇臨摹了貝爾的畫作，當作是真跡賣掉了，他以這樣的方式在世界上留下自己的印記。以《我們不完美》、《你在我心中的崛起與衰落》受到讀者喜愛的湯姆·瑞奇曼，在故事中不僅講述活在精英父親陰影下的平曲，一生如何受到父親的影響和牽制，也探討藝術家的真諦。

《流水似的走馬》 手握果實，也別忘了凝望花朵

葉芝說，「奈何一個人隨着年齡的增長，夢想便不復輕盈」。讀鮑爾吉·原野的新書《流水似的走馬》時，想到了葉芝的這句話，並馬上否定了這位愛爾蘭詩人的說法——鮑爾吉·原野從1981年開始發表作品，在文壇活躍近四十年，但他的文字仍然充斥着輕盈的力量。

《流水似的走馬》，是鮑爾吉·原野在出版了數十部作品之後的又一部散文集，可是在讀它的時候，竟然有讀新人作品時才能產生的那種獨特的喜悅——作者的語言，充滿着一種好奇，像穿越山澗與平原的水流，時而奔放激越，時而平緩惆悵，但始終保持流動的速度。這種語言，穿越了嚴苛的時間考驗，讓鮑爾吉·原野的文字，從傳統文學時代走來，仍然能在所謂的新媒體公號文時代，讓讀者產生閱讀愉悅感與轉發的衝動。

鮑爾吉·原野的讀者畫像，以往會被限定在保守的、只認經典、拒絕轉化閱讀習慣的人，可現在，那些習慣了紙上閱讀的人，依然會從鮑爾吉·原野的文字中，尋找到一種智能手機時代很難產生的心跳感覺。這種感覺是純粹的文字之美釀就的——用「釀」來形容鮑爾吉·原野的創作驅動力可能並不合適，

作為一名熱情的內蒙古人，他總是那麼急切地把眼睛看到的、內心觸碰到的美與細節分享出來，他幾乎是在用脫口秀的方式，滔滔不絕地把他發現的自然神跡與人物傳奇，活靈活現地轉達給你。而你只能在閱讀(其實也是傾聽)的時候，保持微笑與沉默，一言不發地沉浸其中。

比如鮑爾吉·原野寫鹿，這是在中文閱讀中讀到的最美的鹿，「鹿真是奇怪的動物，牠跑得那麼快，卻從來不踩一棵花。懂得動物足跡的獵人都知道，沒有哪一棵花是被鹿踩碎的。鹿的良心最好。公鹿和母鹿，牠們一輩子都在戀愛，老是在一起，互相端詳。」「公鹿回頭看母鹿的樣子讓人心都化了；母鹿看公鹿的樣子，好像公鹿是一個神。牠們在奔跑的時候，身影穿過樹林，鹿頭和美麗的花角在模糊的灌木叢飛行。」「鹿喜歡站在山岡上呢。春的夜晚，風把花香一下子吹到山頂上，沒越過山頂，堆積在山谷裡。公鹿站在山岡上，山坡上各種顏色的花都被月光照得像白花，像鹿身上的花斑一樣。」

鮑爾吉·原野也追求寫出中文寫作中最精神的馬、最具神性的火焰、最有表達慾的石頭，還有世界上最美的草原沃森花草原中的每一朵花與每一根草……

只要他願意，他就能夠無止限地把那些微小的事物寫成偉大的神跡。草原是一個世界，而鮑爾吉·原野用文字又創造出一個世界，只有這兩個世界重疊在一起的時候，草原才是真正的草原，草原上的事物才會如此真實而又富有詩意。

鮑爾吉·原野的情感是濃稠的，他不必要用文字來增加這份情感的濃稠度——雖然這是許多作家愛幹的事情。恰恰相反，鮑爾吉·原野要去盡力地稀釋情感的濃稠度，這位出生、成長在草原上的漢子，能看到自己的眼淚砸在塵土裡的整個過程，胸膛常常因為激動與感動而發熱，他熱愛奔跑與擁抱，而當他拿起筆準備寫作時，唯有徹底地安靜下來，才可以讓那一個個字變得不再燙人，像被月光浸染過一樣，擁有舒適的觀感與溫度。

許多人評論過，鮑爾吉·原野是位有童心的作家。我覺得這是種誤解，他明明是那種有野心的作家，只不過這野心，因為摻雜了諸多狂放的想像，以及適度的幽默與惡作劇，才顯得像童心。他的許多文章，是帶着幽默與惡作劇心態寫就的，比如這段，「開遍一切地方的野芍藥一定是花裡的霸王。這幫野獸



書評

文：韓浩月

《流水似的走馬》
作者：鮑爾吉·原野
出版社：湖南文藝出版社

天天唱歌跳舞，狂歡七天啊，狂歡七天，把花形容為「霸王」與「野獸」，並帶着點羨慕與嫉妒，來欣賞花們的狂歡，鮑爾吉·原野不自覺間，也把自己加入了花們的隊伍，他也願意與這幫「野獸」一起天天唱歌跳舞吧。

鮑爾吉·原野的寫作，在不同時期，都是值得欣賞與研究的「樣本」。如何保持文字的鮮活度，如何捍衛文字的純潔不被腐蝕；從他的文章中可以找到經驗。草原上的騎手，半夜睡不着的時候，會起身來到馬棚裡，把白馬刷洗一遍，再把青馬刷新一遍，趁着月光，說不定還會把馬鞍與馬路都擦亮……鮑爾吉·原野正是用這種方式，來對待他的文字。

本文開頭引用葉芝那句話的後面，還緊跟隨着一句，「他開始用雙手掂量生活，更看重果實而非花朵」，這種對中年心態的形容，在鮑爾吉·原野那裡也是不成立的。相對於果實與花朵，鮑爾吉·原野永遠是更看重花朵的人。在果實與花朵之間，怎麼選，其實也是人們對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，願我們手握果實的時候，也別忘了凝望花朵。

徵稿啟事

本版「書評」欄目開放投稿，字數以1,300-1,500為宜，請勿一稿多投。如獲刊登，將致薄酬。投稿信箱：feature@wenweipo.com或bookwpp@gmail.com